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04 月 1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80044239 號函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職缺及工作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機械科	專業及技術教師 (日夜間授課)	1	視甄選成績錄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1. 如實作成績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從缺不足額錄取。 2. 聘任自 108 年 8 月 21 日起聘。

參、公告方式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自 108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五）起至 108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三) 本校網站 (<http://web.ltiivs.ilc.edu.tw>) 之「最新消息」。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須滿 10 年以上。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四)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 (二)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 (三)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

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 1.甲級技術士證。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 3.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有關曾從事與本次應聘機械科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服務證明之認定，其年資採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並應檢附「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正本暨其證明文件正本備驗，其證明文件格式，請參考簡章後附之附件：

- ① 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 ② 有勞保局章戳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請影印乙份，並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查填報名表後，採下列方式擇一報名：

- (一)親自報名，除攜帶下列規定證件正本備驗外，並影印乙份繳交【**1.報名表及簡歷表**
2.身分證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專業證照** **5.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資料表(見附表一)**6.業界實際工作經驗證明書**(見附表二) **及勞工保險證明** **7.切結書**(見附表三)**8.資歷積分表**(見附表四)】，於上述規定時間至本校（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 117 號）人事室報名。
- (二)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見附表五，受委託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齊規定應繳附證件，於上述規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 (三)本次甄選初審報名費為新台幣 1500 元整，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報名經審查符合進入第 2 階段資格者名單及刀量量具自備表。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 二、甄選地點：於本校指定場地舉行。
- 三、報到時間及地點：請進入第 2 階段應試者於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正本至本校至善樓 1 樓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抽籤，並由領考人帶領至試場進行甄試，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甄選方式：

- 一、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採「資歷積分」篩選、第二階段採「資歷積分」、「試教」、「口試」及「實作」方式進行。第一階段資歷積分錄取前 6 名參加第二階段甄試（如遇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如報名人數未達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數，則直接進入

第二階段甄試。資歷積分表如附表三。

二、第二階段甄試範圍、配分比例及時間：

科別	考試項目				教材、版本及範圍	備 註	
	資績	試教	口試	實作 (術科)			
機械	20%	20%	20%	40%	試教	精密量測 版本：全華圖書 作者：張郭益 許全守	
					實作	綜合機械加工 (80%)	1. 實作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 2. 甄選單位於考試前三天內公告刀具量具自備表。 3. 5/24(五)14:00~16:00 於機械科綜合機械工場，進行公開崗位抽籤及場地熟悉，逾時或未到者由甄選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電腦輔助繪圖 (20%)	1. 一律使用試場提供之合法軟體：Solidworks 2015 或 Inventor 2018 或 Solid Edge ST6。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口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四、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時不得自備教具教材，試教材料由甄選單位提供，試場為一般教室。

五、實作：綜合機械加工時間為 3.5 小時，試場為機械科綜合機械工場。電腦輔助繪圖時間為 1.5 小時，試場為機械科電腦教室。如有場地設備之疑問，可洽詢本校機械科 03-9514196#504。

六、試教、口試及實作時應試人員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七、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實作 2.資績 3.試教 4.口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及通知：

一、甄選完成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當日（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不個別通知。

二、成績複查：

(一)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見附表六，持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12 時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通知複查結果。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

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玖、本次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應聘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拾、錄取之技術教師，必須協助本科執行之各項計畫及課程訓練，如專題製作、技(藝)能競賽選手訓練、科展等相關課程之指導工作，不得拒絕。

拾壹、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附 則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月日
		科別/學程別： 科/ (無則免填) 師資培育中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請自行勾選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 3 條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1. 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職業訓練師資格，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與其應聘科別相關之下列資格之一，並具有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1. 甲級技術士證。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3. 與前目相當之考試及格。									
實務工作資歷(年資採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	部門名稱 / 人數		職稱 / 總年資			工作項目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 / 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業界出具並蓋有公司章戳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 證明內容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與性質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並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2. 蓋有勞保局章戳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 二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_____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羅東高工 技術教師甄選 資歷積分表

應試者 姓名		出生 日期		性別		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證書字號：						
證 照	證照名稱		種類(甲、乙級)		證書字號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 標準	自填提供資料	自填 分數	核定 分數	說明	
個人資歷 積分 (40%)	金牌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歷係指本人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成績。 採計職類：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模具、CNC 車床、CNC 銑床。 擇最優一項計分。 	
	銀牌	32					
	銅牌	24					
	優勝	16					
	正(備)取 國手	8					
指導技能 競賽積分 (30%)	國際技能 競賽	金牌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導技能競賽係指以指導老師身份指導選手獲獎之經歷。(採認時間為: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 採計職類：綜合機械、精密機械製造、機具控制(鉗工)、工業機械修護、模具、CNC 車床、CNC 銑床。 擇最優一項計分。 	
		銀牌	25				
		銅牌	20				
	全國技能 競賽	金牌	15				
		銀牌	10				
		銅牌	5				
相關證照 積分 (20%)	甲級 技術士證	每一張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計技術士證種類：車床、鉗工、銑床、精密機械工、沖壓模具、CNC 車床、CNC 銑床。 同種類同時具有甲級、乙級者，擇一項計分。 最高 20 分。 	
	乙級 技術士證	每一張 2 分					
學歷積分 (10%)	博士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擇最優一項計分。 	
	碩士	8					
	大學	6					
	專科	4					

附註:採認證明皆應提供正本備驗為準，無法提供正本資料將不予採計。

應試者簽名:

初審:

複審: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應貴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錄取人員屆時將由本校填具技術教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經歷文件及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發給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始得由學校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之；倘若未能審核通過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
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 代理報名
屬實。

此致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 託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		考試科別	機械科	編號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一、申請成績複查，請依本次甄選簡章所訂時間，填具申請書，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時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					

-----請-----勿-----撕-----開-----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通知書					
應考人		考試科別	機械科	編號	
考試名稱	108 學年度專業及技術教師甄選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本校查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註：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319 號解釋摘錄： 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處理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係為貫徹首開意旨所必要，亦與典試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規定相符，與憲法尚無牴觸。					